Strathcona浸信会女子文法学校

留学生住宿安排政策

	政策名称	P041RM0419-24		政策适用人群	公众
	审批日期	2019 年 4 月 5 日		政策所有人	留学生协调员
	发布日期	2019 年 4 月 5 日		版本编号	1
	审查日期	2021 年 4 月 4 日		审批人	风险与合规主任

义务来源

《国家规范》标准 5.3.3 规定，依据《1994 年移民条例》(联邦)，学校负责批准未满 18 周岁留学生的住宿、支持和全面福利安排。

学校必须明文制定并执行相关程序，在以下时间点核实学生的住宿场所是否适合学生年龄及需求：

- 批准住宿安排前；以及
- 之后每六个月至少一次

本校政策

本校政策规定，应通过以下方式来评估未成年留学生的住宿安排：

- 实地走访
- 学生面谈
- 维护设施和住宿条件检查

批准住宿安排

未成年留学生的住宿场所必须经由学校批准，方可安排学生入住。

学生住宿场所必须：

- 适宜居住
- 具有安全、互助、友好的环境
- 干净整洁
- 配备公共浴室或私人浴室

- 配备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设施
- 卧室和浴室门可以上锁
- 住宿地点所有居住者均持有儿童工作审查证明
- 具有适当的保险等级
- 已同意沟通规范

学校应当填写《寄宿家庭住宿审批核对表》，方可批准寄宿家庭成为适合未成年留学生居住的住宿场所。

本校政策规定，以满足寄宿条件，留学生必须在入住寄宿家庭时年满 13 周岁。

安置学生入住前，学校会实地走访其即将入住的场所，且随后每六个月至少会再实地走访检查一次，核实是否适合留学生的年龄与需求。在此过程中，学校也会征询学生意见，了解其截止目前的住宿体验。

寄宿家庭要求

以获得本校批准，寄宿家庭必须：

- 与学校签署书面协议；
- 根据学生的年龄和需求，提供安全的私人房间供学生单独使用，合适的存储空间以存放衣物、个人物品和学习资料，以及桌椅和充足照明等相关学习设施；
- 保持干净整洁，配备适合家庭和学生使用的家具；
- 配备公共或私人浴室，并安排合理的淋浴时间；
- 配备厨房、起居室、洗衣设施和家庭公共区域；
- 根据需要，冬季应配备供暖设施，夏季应配备制冷设施；
- 为学生提供自由出入寄宿家庭住宅所需的钥匙、门铃或密码。

此外，本校还必须：

- 制定适宜的寄宿家庭招募和筛选程序；
- 确保居住在寄宿家庭内的全体成年人均根据州或领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有现行有效的儿童工作审查证明；

- 向寄宿家庭提供有关其自身责任的信息，以及学校和学生父母的紧急联系方式；
- 制定相关程序，在安置前且之后每六个月至少一次核实住宿场所是否适合学生年龄与需求；
- 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寄宿家庭住所安排是否适宜(除非在此前三个月内，已在涉及其他学生的实地走访活动中核实过寄宿家庭)；
- 对寄宿家庭开展评估，进入寄宿家庭的每个区域，检查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寄宿家庭标准；
- 确保寄宿家庭已购买为学生提供住宿的相关保险；
- 确保定期培训寄宿家庭；
- 确保开通 24 小时紧急电话，方便全体相关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联系；
- 根据要求，定期联系寄宿家庭、学生及学校人员。

寄宿家庭要求

本校规定，每个寄宿家庭在接收未成年留学生前，均应同意遵守多项要求。寄宿家庭应当：

- 提供安全友好的寄宿家庭环境，鼓励学生融入家庭，体验家庭生活，让学生参与适宜的家庭活动；
- 引导学生熟悉家庭环境、使用家用设施和安保设施。其中包括有关进出和使用公共区域或设施的家庭规范和安全规则，包括游泳池、互联网、电话、用餐时间、访客来访以及平日和周末回家时间；
- 引导学生熟悉当地区域，包括公共交通和上下学路线，商店、医生或医疗机构以及休闲娱乐区域的位置；
- 确保学生了解 000 等紧急求助电话、警察局位置以及澳大利亚有关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 确保在学生入住寄宿家庭期间始终妥善监管学生，包括：
- 校外时间妥善监管学生；
- 照管学生的综合健康，包括学生的社交活动；

- 在入学、家长会及学校规定时与学校教职人员会面；
- 联系学校了解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学业进度和考勤情况；
- 协助和支持学生按时上学，必要时协助学生完成家庭作业；
- 协助学生获取必要的医疗、牙科、住院或其他健康相关服务，包括预约看病且在必要时陪同学生赴诊，并根据要求向学校通报任何健康问题。

寄宿家庭通知学校

下列情形发生变化时，寄宿家庭必须至少提前两周或尽快通知学校：

- 寄宿家庭准备实质性变更居住场所，并可能会影响其寄宿家庭资格要求；
- 寄宿家庭在假期或其他时间暂时无法提供住宿或无法妥善监管学生；
- 寄宿家庭准备更改住址或联系方式；
- 学生并未一直住在获批地址中或准备搬迁。

若留学生年满 18 周岁

若留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年满 18 周岁，则学校依据《住宿与福利安排确认函》（CAAW）所承担的责任亦告终止。

此外，《国家规范》标准 5 及本政策的规定也不再适用。

若留学生在课程最后阶段年满 18 周岁，则学校可决定附加课程入读条件，即要求留学生应在完成课程前继续入住经批准的住宿场所。这一点将在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或入学合同修订版里作出明确规定。

VRQZ 留学生居家住宿指南

本政策所述要求，符合《VRQZ 未满 18 周岁留学生招生指南》的规定，包括有关“入住寄宿家庭的留学生至少年满 13 周岁”及“学生住宿场所最低标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记录保存

学校应妥善保留遵守本政策规定的证据，记录并保存依据本政策而采取的行动，所有由学校订立的书面协议以及所有 CAAW 信函复印件。这些记录应根据《留学生记录管理与保管政策》予以维护。